

中共潍坊市奎文区委关于十二届省委 第三轮巡视集中整改进展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3年5月4日至7月10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对潍坊市奎文区开展了常规巡视。2023年8月31日，省委巡视组向奎文区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集中整改进展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奎文区委切实把加强巡视问题整改作为检验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全力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区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巡视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主动扛牢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后，区委召开常委会会议，对做好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区委主要领导切实担负起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以雷厉风行的作风和坚决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抓好整改，确保改彻底、改到位。

（二）压实责任、强化担当。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做

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整改工作的日常调度、督促检查和协调推进。区委常委班子扎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区委常委、副区长督促指导所联系街道和分管部门抓好整改工作。

（三）健全机制、扎实推进。9月25日研究印发了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将巡视组反馈问题、移交的领导干部问题线索、信访件一并纳入，明确责任领导、主要责任单位、整改措施。11月29日，区委常委班子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摆问题，分析产生原因，明确整改措施，推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更加聚焦聚力；各级党委（党组）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推动巡视整改工作全面落实。

（四）严督实导、狠抓落实。区委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听取区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工作，解决遇到问题，推动整改落实。区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任务推进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细化措施，逐条“对账”，跟踪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调度，实行销号管理。用好评估机制，强化考评问效。

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进展

（一）关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有差距”方面

1. 关于“学习宣传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1）强化理论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做好深化、内化、转化工作。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分专题开展学习研讨7次，带动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学习研讨400余场次。用好区委宣讲团、基层党组织书记宣讲团等队伍，2023年9月以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宣讲350余场次。申报的4个潍坊市社会科学规划调研课题“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阐释专项课题”全部结题。（2）开展主题教育。把高质量开展好主题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举办4期专题读书班，27名区级领导干部和1100余名基层党组织书记讲专题党课，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开展集体学习，培训党支部书记950人、党员2.2万余人。（3）坚持宣传引领。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爱奎文”客户端，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知识竞赛”等活动。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区属媒体开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专题专栏4个。结合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双招双引、社会治理等工作，在区属主流媒体开设“强信心 稳经济 促发展”等专题专栏14个，刊发稿件130篇。加大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稿力度，2023年9月份

以来，在《人民日报》、新华网、《光明日报》《山东新闻联播》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稿件 264 篇。

2. 关于“区直机关学习形式不够灵活”问题

整改进展：（1）创新学习形式。持续抓好区直机关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和集中培训，举办全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支部书记培训班，采取党课报告、专家辅导、交流研讨、“书记讲给书记听”等形式，以线下集中培训与线上可视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 360 余名基层党支部书记进行了专题培训；2023 年，举办“党员夜校”8 期，由基层党委相关负责同志围绕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专题辅导，推动区级机关广大党员在主题教育中感悟思想伟力、凝聚奋进力量。（2）抓实理论宣讲。调整充实基层党组织书记宣讲团和先进事迹宣讲团，用好“百姓说理茶社”等“直通车”宣讲阵地，推动理论宣讲进“零工客栈”、进“轻骑兵驿站”、进社区、进学校。2023 年 9 月份以来，组织开展“学思想·明道理·用方法”宣讲、“中国梦·新时代·新使命”百姓宣讲团巡回宣讲等基层宣讲活动 500 余场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基层、深入群众。

3. 关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深入”问题

整改进展：（1）狠抓上级部署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

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成立奎文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印发《奎文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奎文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入选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创新引领型”综合性区域试点，形成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2）做强新兴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两大引擎”。突破发展新兴制造业，结合城市更新重大战略实施，聚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应急安防、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实施工业园区提质增效行动，推动新兴制造业“高端化、园区化、链条化、集群化”发展。目前十二大产业园区已建成4个，签约入驻企业100余家，8个在建园区稳步推进。浩泰机械、弘嘉孚国际物流等7家企业入选山东省2023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盛德石油机械、山东沈潍幕墙等10家企业入选山东省2023年度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提质发展高端服务业，坚持传统服务业升级和现代服务业培育“两手抓”，加大现代物流、金融保险、文化创意、商贸商务、医养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和房地产等业态的转型、培育力度，切实守牢服务业这一基本盘。2023年，全区服务业实现增加值354.44亿元，增长7.5%；现代服务业实现增加值240.11亿元，增长9.7%，增加值及增速均列全市第1。（3）谋划16条新经济新产业赛道。先行选取生物医药赛道，梳理长三

角和省内地区上市、拟上市生物医药企业 100 余家，“按图索骥”精准对接企业 30 余家。目前，已引进第三方上海裕增隆集团运营潍坊（上海）生物医药科创园，聘请山东施普生医疗集团为园区招商大使，为园区争取市区两级 10 年最优政策，科创蓝新能源项目总部已落户，并举办招商峰会论坛，组织新能源企业入园对接，助力潍坊打造百亿级新能源产业集群。（4）聚焦需求精准招商。联合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对各行业内重点企业进行梳理，调研企业 97 家，了解企业发展状况、扩能需求，宣传全区营商环境、激励政策，协助企业扩大延伸产业链条，梳理 36 家重点企业及上下游企业分布情况，主动对接链上企业，强化精准招引，开展产业链招商。目前，景致三维元宇宙产业研究院、华康惠科实验基地等项目已落地运营。（5）强化调度服务。加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指标情况分析调度，对重点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培强做大龙头企业，积极为企业争取上级优惠政策，帮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目前，浩泰机械数字化智能工厂获评省级智能工厂，平安消防项目入选省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并获评山东省先进计算“城市大脑”领域典型应用案例、山东省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强化企业纳统指导，积极推动数字经济企业“小升规”工作。目前，已推动山东星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兴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数字经济统计范围。

4. 关于“培育壮大高成长型企业效果不明显”问题

整改进展：（1）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全力帮扶优质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全力挖掘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做到应培尽培，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积极发动区内优质科技型企业进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自评工作，做到应评尽评，应入尽入。截至目前，全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达到122家。（2）精准帮扶企业完善提升。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采取一对一走访、线上指导、政策推送等手段，做好“小升高”的基础培育工作，2023年累计组织28家企业进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其中18家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截至目前，全区共有高新技术企业37家。加大企业培育和推荐申报力度，2023年新增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企业19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7家、山东省“瞪羚”企业1家，推荐参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截至目前，全区共有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企业35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2家、山东省“瞪羚”企业3家。

5. 关于“楼宇经济提质升级用力不足”问题

整改进展：（1）理清楼宇经济发展思路。开展新一轮楼宇经济摸底调查，根据楼宇基本情况、主要业态、发展优势短板等科学定位楼宇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制定全区楼宇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6+3”楼宇运营新模式推广扩面为主抓手，抓紧

抓牢“亿元楼宇培育”“楼宇运营能力提升”“物业服务能力提升”“送政策、送服务进楼宇”“楼宇联盟服务能力”“数字楼宇建设”等六项重点工作。截至2024年2月份，全区35栋楼宇成立运营中心，组建街道、物业楼宇企业联合运营团队，开展楼宇运营活动156次，参与企业4600余家。（2）提升楼宇发展质效。以重点楼宇为培育重点，建立区直部门包靠楼宇制度，每个楼宇张贴楼宇服务专员，半月调度一次楼宇招商情况，每月调度一次楼宇税收情况，编制《奎文区重点商务楼宇招商手册》，定期督促部门开展楼宇招商。2023年，培育打造税收亿元楼宇12栋，税收过5000万楼宇10栋。出台《奎文区商务楼宇物业服务实施办法（试行）》，联合奎文区物业办等相关单位开展楼宇物业评级检查，对全区39栋重点楼宇现场进行物业考核评级。（3）盘活老旧问题突出楼宇。对全区42栋老旧楼宇按照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分别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引导楼宇开发企业和运营主体整合各类资源，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大力开展商务楼宇硬件设施和物业管理综合提升行动。（4）强化服务保障。结合楼宇产业定位和功能特色，进一步加大特色楼宇建设培育力度，推行特色楼宇服务专员制度，建立楼宇经济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楼宇经济数字化水平，组建联合运营团队，优化楼宇招商，常态化、精准化送政策、送服务进楼宇。高效运转楼宇联盟组织，整合楼宇资源，2023年培育打造特色楼宇12栋。

6. 关于“招商引资质效不高”问题

整改进展：（1）加强会商研判。组织各职能部门、属地单位和产业专家对重点在谈项目进行会审研判，成立联合预审小组，对初步考察洽谈的项目实施联合预审，对通过联合预审的项目，明确入驻开工时间节点，制定倒排工期配档表，落实盯办人。2023年以来，对乐禾食品、海王星辰、爱尔眼科、人医人力资源等洽谈项目，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了研究会审。（2）创新招商方式。积极探索专业招商，通过引进第三方运营团队，聘请招商大使等方式，加快园区专业化招商运营，充分用好商（协）会、中介机构力量，以商招商、委托招商，凝聚社会力量、扩大招引渠道，举办新媒体“奎文招商行”“双招双引”进园区招商峰会论坛等活动，加强宣传推介。成立基金招商合作联盟，区属国有公司已参与出资设立10支专项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超100亿元。（3）强化项目跟踪。持续完善“四个一批”重点项目梯次库，每月调度各责任单位提供招商信息、在谈拟签约项目、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和招商项目落地情况。对中日韩大健康科创园、诺倬力数控技术研发实训基地等在谈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签约；对青岛啤酒、山东银海医药产业园等已签约项目，督促尽快开工；对爱尔眼科、舒珍堂、鲁控智造等已开工项目，积极促成投产。

7. 关于“释放政策红利差距大”问题

整改进展：健全完善电子商务政策体系。印发实施我区《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增加对电子商务载体、交易平台的扶持政策，提出电商人才培养、电商物流协同发展、创新融资扶持等方面的具体措施；降低了扶持门槛，不仅扶持电商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同时对小微电商企业（网络零售额达到500万元）提出了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建立惠企政策发布、解读、宣传三同步机制，配套主要负责人解读和简明问答材料，多渠道做好宣传推介，扩大政策知晓面，确保惠企政策能够落实落地。

8. 关于“服务保障项目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1）加快变电站建设。结合“十四五”电网规划方案，推动电网资源向负荷集中区域聚集，积极推进110KV金宝变电站建设，优化辖区电网布局，解决电力分布不平衡、供电半径距离远等问题，为企业提供电力保障。目前，110KV金宝变电站已建成投运，并为蓝湾智谷项目留有间隔。（2）推进配套管廊进度。积极解决管廊建设问题，为变电站建成后的电力输出提供保障，蓝湾智谷项目共分为4期，其中一期正在建设中，其余2、3、4期为远期建设计划，一期用电容量2000千伏安，由潍坊供电公司出资新立附杆至项目红线内满足接电需求，外部线路无需客户投资建设，满足1期接电需求。下步，区发改局等相关单位与蓝湾智谷项目加强对接，为蓝湾智谷远期项目进一步提供充足电力供应。（3）提供“供电+能效”双重服务。针对中大

型企业客户，实施“定人、定期、定制”服务，在主动获取项目用电信息后由服务专员统筹考虑电能替代、综合能源和托管服务，正式用电报装后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编制专项用能解决方案。宣传并做好“供电+能效”双重服务工作，持续深入企业开展走访，关注企业用电数据，通过分析用电负荷、峰谷电量占比等情况，帮助企业优化用电结构，降低用电成本，提升经济效能。

9. 关于“落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1）强化行政执法监督。2023年11月开展行政执法案卷大评查，对案卷评查中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降低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实行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备案，督促各单位落实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对落实情况严格考核。开展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检查，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备案，规范行政裁量权的使用。（2）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每月对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办法（试行）》。强化行政复议对行政执法指导的力度，对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对典型案例评析研讨，对类案要案中出现的普遍问题进行归集，依法集中进行指导。注重行政复议审理过程中的调解、和解工作，注重矛盾的实质性化解，降低行政复议的直接纠错率。（3）加强街道部门行政应诉队伍建设。深化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头雁

+”模式，组织开展部门正职负责人全程参与行政应诉过程活动，注重审前和解、庭后调解。加大对各街道部门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加强行政应诉队伍建设，优先选派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和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承担行政应诉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目前，全区8个街道37个部门全部配备法律顾问。（4）全面梳理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对街道部门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严格落实季度案件统计、败诉案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深挖问题线索背后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或失职失责问题。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全区行政应诉案件分析会议，对2023年全区上半年行政诉讼案件情况予以通报，对败诉案件进行分析。2023年10月31日，公检法等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明确问题线索移送范围及要求，由各部门梳理有关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区纪委监委机关。2023年12月，组织各单位对2023年行政应诉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对行政诉讼案件发生情况、案件裁判及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研究，强化督导考核，将行政诉讼败诉情况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法治政府建设指标的重要内容，对多次发生败诉案件的单位，在考核中予以扣分，倒逼依法行政。

10. 关于“区委统筹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不够”问题

整改进展：（1）强化民生社会保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办好30件民生实事，认真解决群众“急难

愁盼”问题。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创新实施“社区微业”行动计划，2023年新增城镇就业5234人，累计开发就业岗位9158个；深入落实社保、医保等各项措施，2023年发放各类救助金1300余万元，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推进“美好社区·幸福家园”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水平。（2）持续提升城市品质。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坚持内外兼修、建管并重，强化基础配套、提升功能品质。2023年，新改扩建主次干道13条，民生街等8条道路建成通车，健康东街（潍州路至文化路段）完成升级改造，潍州路铁路道口提升项目顺利完工，交通路网更加完善；404个小区、30.4公里合流制管网全部清零；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0个、临时用电改造6个，惠及居民7900余户，新元小区入选省城市更新示范项目；高质量建成胜利东街（北海路至文化路段）城市管理全要素示范街，新建渠化岛10个、口袋公园8处，提升“花样”公厕57座；改造换热站50座，新增集中供热28万平方米，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3）强化工作调度推进。组织开展“走千家访万户·察民情暖民心”活动，累计走访居民群众19.5万户，收集解决问题诉求400余个；统筹推动各项民生实事落实落地，加大对各级惠民政策、为民办实事等宣传力度。

11. 关于“改善人居环境力度不够”问题

整改进展：（1）强化物业领域行业监管。聚焦环境卫生、

停车管理、安全排查、违规整治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全域开展物业服务管理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制定《奎文区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考核实施办法》，严格落实物业投诉和服务情况“每日一分析”“每周一通报”“每月一评级”“三级约谈机制”，每月梳理投诉量前30名的居民小区和万户投诉量前10名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约谈、扣分、清退等处罚措施，进一步规范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目前已约谈、处罚物业服务企业279批次，累计发现各类问题4400余件，开出限期整改通知单681份，倒逼物业服务企业重视投诉处理、提升服务质量，全面营造居民小区宜居生活环境。

（2）深化物业“未诉先办”改革。持续推进物业早查、党员干部进小区、局长办理日、物业经理接待日等工作，面对面收集业主诉求，超前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红色物业匠心论坛”3期，举办全区物业“练兵比武”大赛，各街道组织开展“物业学苑”、“红色物业微课堂”、“政策我懂·服务我行”、《物业管理条例》学习会、“智慧物业平台”交流会等学习培训活动80余场次，开辟“对标提质·全域达标”“苑有宜居”“美好物业看潍州”等专栏，展播优秀经验做法50余期。（3）落实城市管理定期通报制度。采取周通报和周调度机制，认真梳理投诉热点问题，并针对重复反映和疑难问题重点进行调度，组织相关部门、街道研究解决方案，现场进行处置，及时解决群众诉求。

（4）开展城市管理“行走奎文”行动。对发现的各类城市管理

问题现场协调解决，细化背街小巷和摊点群管理责任，消除管理时间空间盲区。进一步完善《奎文区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切实发挥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推动器作用，加强对街道属地管理考核，激发街道、社区属地管理层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进一步推动“门前五包”机制扎实有效落实，制定《奎文区创建“门前五包”责任制示范街实施方案》，努力创建达标一批“门前五包”责任制示范街。（5）优化环卫作业模式。根据不同场景制定不同的保洁方案，突出精细化导向，采取“人工+机械、冲洗+清扫”相结合的联合作业模式，对城区内道路开展全方位“冲、洗、扫、保”作业，减少主路面和人行道扬尘；针对在建工地比较多的现实情况，进行高强度、高频次洒水冲洗和喷雾，有效降低路面积尘。

12. 关于“解决‘入园难’问题还有差距”问题

整改进展：（1）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建成并投用育才学校二期教学楼，扩建装配式教学及辅助用房40间，完成扩增教室150间，新增中小学学位5000个。新建奎文中学项目目前主体已完成验收，正进行室内外装饰、安装施工。实施奎文教学“七好工程”，推动集团化、共同体、初高合作办学机制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教学质量。目前，健全完善9个教育集团、7个小初贯通共同体，全区学校发展水平更加均衡，小初贯通直升政策惠及1264名新生；建设6个初高合作办学基地，引进高中

优质教育资源。（2）多措并举提升教育服务。通过多校划片、设置入学缓冲区、推进“多孩同校就读”，精准满足入学需求。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招生“零证明”、寒暑假学校免费托管，为全区中小学新生免费配发制服，根据学校需求购置午休用具，为学生配备交通安全标识和小黄帽，切实把教育工作做精做细。目前已为15所学校设置入学缓冲区，惠及1400余名新生；多孩同校就读政策惠及270名新生。由教体部门牵头，深化校园开放日、家长会，实施全员走访全覆盖。（3）积极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奎文区憧憬幼儿园（原三英幼儿园）已于2023年9月开园投用；奎文区晨曦幼儿园（原东方天韵幼儿园）和奎文区中心幼儿园（原城投君悦府幼儿园）作为出让土地配套幼儿园，通过租赁方式分别于2023年5月和9月开园投用；合作社无偿移交的广文苑幼儿园于2023年5月开园投用，截至2023年底4所公办园在园幼儿495名。目前茂华爱琴海幼儿园已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正在进行内部装修；恒信熙湖名筑幼儿园主体建筑已完工，正在进行室内外配套施工。（4）加大公办幼儿园招生力度。在幼儿生源数量下行趋势下，积极督促公办幼儿园招生常态化，通过组建宣讲团队、组织家长入园参观、加强媒介宣传等多种举措加大公办幼儿园招生力度，满足群众对入公办幼儿园的需求。2023年，公办率提高3.18%，达到44.88%。

13. 关于“解决‘就近就医难’用力不足”问题

整改进展：（1）做好辖区医疗资源统筹。积极统筹现有的432家医疗机构，包括42家医院、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8家社区卫生服务站、366家门诊部（诊所）等医疗资源，为辖区居民提供便利就医条件。（2）规划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胜利东街228号写字楼1-4层建设北海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目前已基本建成，拟于2024年7月正式运营；改造提升北苑街道社区卫生延伸服务点，计划新增加预防接种服务功能，拟于2024年7月完成服务点提升工作，为居民提供更加方便的就医服务。

（二）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作风建设还有短板”方面

14. 关于“对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认识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1）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研究巡视巡察相关制度规定，2023年10月7日，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巡察在加强党内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巡察工作摆到重要位置。（2）选优配强巡察机构工作力量。在对巡察机构干部队伍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按照以事择人、人岗相适的原则，把综合素质高、经过实践锻炼的优秀干部安排到巡察工作岗位。（3）统筹做好巡察干部抽调工作。把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

的重要平台，认真落实《选派优秀干部到巡察岗位实践锻炼办法（试行）》，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参与巡察工作，不断提升巡察工作质效。

15. 关于“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不扎实”问题

整改进展：（1）严格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相关要求，制定《2023年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开展廉政谈话工作方案》，2023年9月20日，召开2023年度全区领导干部廉政谈话会，区委主要领导同区委常委，街道党工委书记、区直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开展廉政谈话，聚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从恪守政治忠诚、扛牢政治责任、规范履职尽责、坚持廉洁自律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2024年2月1日，开展区级领导班子成员廉政谈话，区委主要领导同区级领导班子成员开展集体廉政谈话，督促区级领导班子成员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2）2023年9月27日，区纪委监委机关向其他区级领导班子成员及街道、部门（单位）印发工作提示，明确廉政谈话范围、谈话重点和完成时限。

16. 关于“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不到位、检查走过场”问题

整改进展：（1）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制定区委2023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对全面从严治党

党工作进行全面部署。（2）强化监督考核。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办法，定期开展调研检查。2024年1月，由区委常委带队，到各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2023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地检查和专题调研，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坚决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3）强化统筹推进。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和各项要求，做到全面从严治党与各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2023年区委常委会会议先后2次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2024年2月，区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党组书记2023年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汇报，听取区委常委2023年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汇报。

17. 关于“警示教育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整改进展：（1）强化典型案例教育。选取典型案例拍摄警示教育片，分级分类开展警示教育，通过组织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方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分别于2023年9月20日、10月27日、11月7日，召开全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全区基层干部纪律作风建设提醒谈话会议、全区党支部书记专题廉政党课，通报党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问题，观看警示教育片，引导全区基层党员干部以案为鉴、修身慎行，做到严明纪律、严守规矩、廉

洁奉公、依法履职。（2）依规依纪狠抓责任落实。对受处分科级党员干部所在党支部未按规定召开干部处分决定宣布会情况调查核实，对办结的案件逐案下发处分决定执行事项通知，明确处分决定执行的时限和相关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处理。完善处分决定执行监督保障机制，通过专项检查、案件质量评查等常态化监督措施，确保处分决定宣布和执行工作规范开展。向受处分党员干部所在党组织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制发处分情况告知函，督促落实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相关要求。

18. 关于“谈话函询工作不规范”问题

整改进展：（1）认真学习贯彻《山东省纪委监委机关谈话函询抽查核实工作办法（试行）》，严格按照规定对上轮巡视以来的谈话、函询件开展抽查核实。（2）健全完善问题线索分办处置专题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问题线索分办处置专题会议，集体研判问题线索，充分运用侧面了解及谈心类谈话前置方式，精准提出处置意见。

19. 关于“案件办理质量不高”问题

整改进展：（1）牢固树立案件质量意识。组织开展案件质效双提升行动，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建立逐案自查、季度抽查与全面评查三项工作机制，对审查调查中易错易混问题印发工作提示，通过以查促改、以查促学、以查促治，倒逼案件质量提升。区纪委监委对案件质量集中评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逐条逐项梳理对照，既整改案件本身存在的问题，也整改案件办理中的认识不到位、方法不规范等深层次问题。（2）健全回访教育工作机制，对处分期内党员开展回访教育，督促做好处分决定执行工作。

20. 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问题

整改进展：（1）加大宣传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促使干部引以为戒、醒悟知止，进一步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充分发挥派驻监督、巡察监督作用，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监督重点，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抓好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开展节点纠“四风”树新风工作，印发严守纪律、廉洁过节提醒。2023年，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3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2人。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4起。（2）开展专项检查。制定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区各街道、部门违规报销差旅费问题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发现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处理。

21. 关于“变相增加基层负担现象仍然存在”问题

整改进展：（1）扎实做好长期借用人员清理工作。召开借用人员清理规范会议，对长期借用人员进行清理，确因全区重点工作需要的，按程序办理借用手续。（2）进一步规范借用人员管理工作。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借用人员管理工

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借用程序、人员标准条件、人员日常管理 etc 要求，压实借用人员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借用人员管理工作规定。（3）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借用人员管理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借用人员情况监督检查，将借用人员情况纳入区委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范围，防止违规借用人员问题反弹。

（三）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偏差，基层党组织建设还有短板”方面

22. 关于“区委常委表率作用发挥不够”问题

整改进展：（1）加强制度规定学习。2023年10月，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有关规定，向每名区委常委印发组织生活制度明白纸，明晰党的组织生活有关规定动作，引导区委常委增强管党治党意识，带头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2）建立日常提醒机制。每月印发党支部主题党日工作提示、区委常委参加组织生活工作提醒，督促区委常委、常委所在支部规范落实组织生活制度。（3）开展经常性督促抽查。组织党建“啄木鸟”小队定期开展集中巡查，依托“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平台，重点抽查区委常委所在支部组织生活落实情况，对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3.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1）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均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

决定”的原则和决策程序，由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确保各项重大决策更加民主、科学、规范。（2）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制。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购置、处置和使用管理，做到重要资产的购置、处置一律先集体决策，后组织实施。

24. 关于“对区人大、区政府领导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进展：（1）加强机关党组建设。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选优配齐部门党组成员，推动《条例》落到实处。（2）完善相关制度。区政府党组制定完善《奎文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制度》，明确会议时间、会议组织、参会人员、主要任务、会务工作、会议纪要、会议纪律等内容，原则上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随时召开，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平均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区政府党组会议。（3）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坚持举一反三，对部门党组成员配备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对部门召开党组会议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25. 关于“履行选人用人职责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1）加强干部选拔任用政策学习。2023年10月10日，召开奎文区干部政策专题培训会议，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政策法规进行系统培训，熟悉掌握规定要求，做到执行标

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2）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等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制定涵盖酝酿动议、沟通情况、民主推荐、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定向考察、研究任职和任前公示等全链条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手册，严格按照流程选拔任用干部。

26. 关于“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存在漏洞”问题

整改进展：（1）扎实开展干部兼职清理规范。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与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等系统的大数据信息进行再比对，切实摸清底数，并逐一进行核实。2023年5月31日，召开干部兼职清理规范工作会议，要求有关单位限期对违规兼职人员进行清理，并责令相关单位党组织作出书面检查。（2）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和监督检查。2023年10月10日，组织召开全区干部政策专题培训会议，详细讲解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的政策规定，印发《干部在企业、社团兼职（任职）政策明白纸》，明确兼职（任职）纪律要求和审批流程。同时，建立干部违规兼职多部门监管机制，定期通过大数据比对，对干部违规到企业、社团兼职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3）强化警示教育。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组织全区科级干部观看《潍水镜鉴（四）》《贪腐的漩涡》等警示教育片，学习《前车之鉴》2辑忏悔录；制作节日倡廉微视频《清风揽明月 廉洁

伴中秋》、发放廉洁过节提醒，以常态化警示教育引导督促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4）发挥派驻机构“探头”作用。实施“六清单+四台账+两通报”工作模式，运用模块化协作工作联动机制，派驻机构通过调查研究、明察暗访、列席部门“三重一大”会议以及对所监督部门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部门整改问题等情况加强统筹调度，推动部门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履责用权。（5）注重对干部管理和监督。综合运用“季报随访”、巡视巡察、专题调研、年度考核等结果，全面掌握干部情况，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咬耳扯袖，防止“小毛病”变成“大问题”。

27. 关于“抓党建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1）健全抓基层党建责任落实机制。按每季度召开区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会议4次，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要点、“美好社区·幸福家园”星级评定、社区党组织书记岗位等级制管理等办法措施，听取8个部门党建工作情况汇报，推动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落地。（2）改进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制定2023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明确述职范围、主要内容、方法步骤，提高评议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活化述职评议形式，探索“观摩点评+述职评议”模式，全面直观晾晒抓基层党建工作实绩，提升述职评议工作实效。（3）强化基层党建考核结果运用。根据述

职评议、平时掌握、实地调研和有关方面提供的情况，客观全面评价各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按照“好”“较好”“一般”和“差”4个等次据实评定等次，推动党组织书记切实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

28. 关于“城市基层党建有差距”问题

整改进展：开展党群服务阵地“迭代升级”行动。对未按规定设立党群服务中心的5栋亿元楼宇，逐一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定期开展实地调研督导，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印发《关于加强楼宇（商圈）党建工作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10条措施》，加强和改进楼宇（商圈）党的建设，提升党建引领楼宇经济发展质效。目前，3栋亿元楼宇已建立楼宇党群服务中心，2栋楼宇党群服务中心正在稳步推进，力争2024年6月底前完成。

29. 关于“抓国有企业党建力度不够”问题

整改进展：（1）推动国有企业党的组织全面覆盖。对全区国企子公司开展摸排梳理，推动国企子公司全部按规定成立党组织，同步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落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提质增效。（2）压紧压实国有企业党建主体责任。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2023年10月27日，召开区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推进会议，调度听取基层党建、全面

从严治党工作开展情况，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对深化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进行具体安排；督促区委国有企业工委、纪工委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总部及下属单位纪检机构的领导，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位。（3）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完善国有企业党建考核指标体系，将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情况、“党建巡检”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纳入考核内容，进一步压实国有企业抓党建责任。

（四）关于“整改主体责任扛得不牢，整改质效不够高”方面

30. 关于“上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

整改进展：（1）进一步抓严抓细整改落实。加强未开工项目服务推进力度，深入未开工重点项目现场，跟进项目进展，梳理制约开工的瓶颈，突出问题导向，建立问题台账，优化项目服务保障，推进未开工重点项目应开尽开。（2）建立重点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对重点项目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定期更新补充和删除退出，紧盯2024年省市重点项目，积极谋划申报，潍坊市人民医院内科院区项目入选2024年省重大项目，茂业国际金融中心等5个项目入选2024年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云创金谷等20个项目入选2024年市级重点项目。对于不再实施

的项目，及时退出年度投资计划清单，积极谋划招引新的项目落地；对于投资方计划调整等未开工的项目，协助办理前期手续变更或寻找合作方等，缩短开工前准备周期，提升项目建设效率，力促项目快开工、早见效。目前，3个未开工项目中，潍坊医学创新中心项目因项目投资方计划变更，已不再实施；金庆公馆项目、东方天韵商务楼项目因房地产形势低迷，开发商资金较为紧张，已调整投资计划，暂无开发意愿，分别调整出区级重点项目清单。（3）注重建章立制。着力从根源上堵塞漏洞，扎紧织密制度“笼子”，用制度固化整改成果，推动整改工作抓常抓长、落到实处。适时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问题“回头看”，强化分析研判和整改成效评估，认真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到边到底、不留死角。

31. 关于“国家、省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1）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升全区依法用地意识，推动自然资源执法严起来，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基层耕地保护能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2）抓好源头防范。深入街道、社区、合作社开展自然资源法规、政策宣讲，建立基层源头防范遏制新增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街道、社区、合作社三级责任，推动执法关口前移，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2023年动态监管发现违法苗头

27个，奎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属地街道及时进行制止、整改，有效防范了新增违法用地行为发生。（3）形成工作合力。严格落实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推动奎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与公安、检察、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形成执法合力。

（五）关于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办理情况

（1）对受理的问题线索和群众信访反映件，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问题台账，加强调度督促，集中力量在规定时间内查清查透，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到位。（2）建立完善信访举报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办理质效，坚决避免举报有而不查、查而不清的问题。（3）对巡视组转交的信访事项，逐一进行梳理，建立详细化解台账，切实做到人员清、诉求清、症结清、思路清、责任清，全力推动化解，均已全部办结。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通过前段努力，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下步，奎文区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巡视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以“钉钉子”的精神做深做实做细巡视整改工作，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更好的奎文”。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坚持把政治建设

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抓全面从严治党和巡视整改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意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层层传递、压力层层传导、任务层层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领导，率先垂范、盯紧靠牢，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到边到底。全面落实整改台账化管理、清单化认领、项目化推进，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开展“回头看”，巩固巡视整改成果；对尚未整改到位或需要逐步解决的，按照既定方案紧盯不放，持续抓好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确保各项整改措施扎实有效落实。

（三）突出建章立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将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作为长期政治任务，坚持把问题整改与制度建设结合起来，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完善一套制度，切实把整改成效落到长效机制上，实现管长远、治根本。结合此次巡视整改工作，深刻剖析根源，对照梳理完善现有制度，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存在制度漏洞、制度缺失、制度实效问题的，逐一加以改进、完善和优化。

（四）善用巡视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区委将巡视整改工

作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同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双招双引、社会治理、基层党建和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提振精神、改进作风、健全机制、提质增效，真正把巡视工作的成效体现到“走在前、开新局”的发展实践中，奋力开创“更好的奎文”建设新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进展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36-8210729；邮政邮箱：潍坊市新华路 1745 号奎文区纪委监委群众来访接待中心（来信请在封面注明省委巡视整改意见建议）；电子邮箱：kwqwdcs@wf.shandong.cn。

中共潍坊市奎文区委

2024 年 4 月 2 日